

证券代码：839285 证券简称：臻云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云计算和 SDN 机柜等	2,000,000	683,235.27	预计 2023 的收入增长导致关联方的采购金额的同步增长。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云计算、SDN 和 SD-WAN 等	14,600,000	12,377,056.09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租赁	70,000	34,403.70	
合计	-	16,670,000	13,094,695.06	-

（二） 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澳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 号电讯大厦 19 楼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 号电讯大厦 19 楼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太平洋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320,000 港元

主营业务：电信服务

关联关系：张东宝先生、林逸平先生为澳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公司与澳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交易采购金额 100 万元，交易销售金额 260 万元。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太平洋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8 层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8 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张东宝

控股股东：亚太环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提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批发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电子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硬件的租赁业务。

关联关系：张东宝先生、林逸平先生为太平洋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公司与太平洋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采购金额 100 万元，交易销售金额 1200 万元。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中人新电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9 号清华大学研究院 A319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9 号清华大学研究院 A319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张东宝

控股股东：深圳市择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9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信设备、电信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信息及网络安全产品的开发和购销，检测与销售；提供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全评估，系统设计和网络安全顾问服务，提供整体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支持（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信业务经营。

关联关系：张东宝先生、林逸平先生为深圳市中人新电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公司与深圳市中人新电信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销售金额 7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基本情况如下：

1. 预计与太平洋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采购金额 100 万元。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张东宝先生、林逸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预计与澳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交易采购金额 100 万元。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张东宝先生、林逸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预计与深圳市中人新电信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销售金额 7 万元。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张东宝先生、林逸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预计与太平洋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金额 1,200 万元。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张东宝先生、林逸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预计与澳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交易销售金额 260 万元。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张东宝先生、林逸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是在参考同行业提供该项服务的其他商家定价规则及相关行业的毛利率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价格走势双方协商予以确定了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在销售方式和销售定价上基本相同。因此，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公司自相关程序履行完毕之日起 1 年内拟与太平洋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采购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具体以协议为准；

（二）公司自相关程序履行完毕之日起 1 年内拟与澳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交易采购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具体以协议为准；

（三）公司自相关程序履行完毕之日起 1 年内拟与深圳市中人新电信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销售金额不超过 7 万元，具体以协议为准；

（五）公司自相关程序履行完毕之日起 1 年内拟与太平洋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具体以协议为准；

（六）公司自相关程序履行完毕之日起 1 年内拟与澳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金额不超过 260 万元，具体以协议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了公司的发展。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